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 0304 执 300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建民，男，1960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侯静红，女，1963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徐建民与被执行人侯静红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 03 民终 1376 号、（2021）粤 0304 民初 3660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1363944.79 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侯静红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、红荔路南中银花园省行阁 23B 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3000765587】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故本院依法决定拍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侯静红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、红荔路南中银花园省行阁 23B 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

3000765587】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闫志贺

执 行 员 韩献珑

执 行 员 郑周瑾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思蕾